股票代碼：5410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LEO SYSTEMS, INC.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日期：中 華 民 國 一一四 年 五 月 二十七 日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 12 號 2 樓 會議廳

報 告 事 項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明：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第 9 頁附件一。

二、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二。

三、一一三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1. 依本公司章程第 21 條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5%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2%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2. 113 年度提列員工酬勞新台幣 9,232,912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3,693,165 元，並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3. 上述金額與 113 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承 認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1.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至誼會計師及徐文亞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議，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2.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第 9 頁附件一、第 11 頁～第 30 頁附件三。
3. 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1. 本公司 113 年度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145,622,749 元，擬提撥新台幣 136,948,685 元分派現金股利，依 114 年 2 月 25 日流通在外股數 91,299,123 股計算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5 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擬具 113 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 頁。
2. 本次盈餘分派數額以 113 年度盈餘為優先。
3.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或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4.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5. 本案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6. 敬請　承認。

決　議：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度

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90,072,735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3,711,14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93,783,875
113 年度稅後淨利	145,622,749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4,933,389)
加(減)：依法迴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0
可供分配盈餘	224,473,23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1.50 元（註）	(136,948,685)
期末未分配盈餘	87,524,550

註：上述股數以 114/2/25 流通在外股數 91,299,123 股計算

董事長：王超群　　經理人：温健良　　會計主管：彭鴻欽

討 論 事 項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員工酬勞政策，修訂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2.5%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2.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1 頁附件四。
3. 敬請　討論。

決　議：

臨　時　動　議

散　　會